

福建省体育局文件

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闽体〔2026〕184号

福建省体育局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关于 印发福建省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“优秀组织奖”的评选办法

各设区市体育局、老年人体育协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、老年人体育协会，省直机关及行业系统老年人体育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好“重在参与、重在健身、重在快乐、重在交流、重在安全”的大会宗旨，把福建省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办成“团结、友好、欢乐、和谐”的老年人体育盛会。根据《福建省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总规程》规定，大会设“优秀组织奖”。现将评选办法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参加福建省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各代表团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本届老健会设置 17 个大项的比赛交流项目。各设区市和省直机关代表团报名参加交流项目应在 85%以上（即报满 15 个大项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行业系统代表团报名参加交流项目应在 70%以上（即报满 12 个大项）。

（二）认真组团、积极训练、管理有序、保障到位、积极做好参加大会交流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和执行大会总则、各单项规程、规则，严格遵守和执行大会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认真贯彻大会宗旨，加强运动员的教育与管理，服从大会统一领导，自觉践行大会宗旨，维护大会形象，共同为大会圆满顺利进行而努力。

（五）代表团及全体运动员在交流活动中，做到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自觉遵守体育道德和社会公德；讲文明、树新风、顾大局；相互帮助、相互学习，充分展示老年人健康、乐观，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和道德风尚。

（六）代表团及全体运动员在大会交流活动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1. 代表团参加交流项目总数达不到要求的；
2. 代表团团部人员、项目队运动员因违规、违纪，受到大会通报批评的；
3. 资格审查中被认定弄虚作假的；
4. 因组织不力或人为原因，造成不良后果，影响大会顺利进展的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由各代表团、交流展示部、裁判组根据评选条件提名推荐，经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汇总审定。

四、奖励：被评为“优秀组织奖”的代表团，授予牌匾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

抄送：福建省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三明市筹备委员会。

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印发
